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32號

原告 謝鴻志
被告 昌立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過戶登記為原告之名義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實際上係伊所有，因營業車輛靠行所需登記在被告名下，伊於民國113年6月時通知被告終止借名登記關係，請求被告配合辦理系爭車輛之過戶登記至伊名下，被告拒不處理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訴請被告返還車輛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中古汽車買賣合約書、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板司調卷第11頁至13頁）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卷附資料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

01 告既已終止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關係，被告已無正
02 當權源續為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，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真
03 正所有權人，被告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拒不配合辦理過戶
04 登記，已造成登記名義外觀與真實所有權不一致之情形，自
05 屬對原告之所有權有所妨害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本於民法
06 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協同配合就系爭車輛過戶登記為原
07 告名義，核屬有據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則終止兩造關於
09 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契約後，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
10 告應協同原告將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為原告之
11 名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15 法官 陳幽蘭
16 法官 謝依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邱雅珍